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7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被告 黃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58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09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8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屬判決，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鍾 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